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http://aps.ncue.edu.tw/exampg_m/

※報名流程: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網路填

寫報名表→【同等學力】繳驗學力證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108年1月4日前須先申請

免繳報名費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及繳交報名費:至108年1月9日止

※網路報名:107年12月21日9時起至108年1月10日17時止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6

傳真: 04-7211154

E-mail: admiss@cc2. ncue. edu. tw



重要公告

-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今年提供1名公費生名 額【詳簡章第16頁】
- ★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報 名費用一律以八折計算。
- ★曾報考108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者,報名費用再減免 500元(於考試結束後退還)。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 繳報名費。
- ★設有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

須面試之系所一律設於彰化考區【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 異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研究所、物理學系、光電科技 研究所、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工業教育與技術學 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英語學系、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 、翻譯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 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的聯網碩士班、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運動學 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

★部分招生系所採聯合招生方案

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點項目一覽表

	100年「及祝工ル	招生	基 報名 -		試科		資料線交流	審查方式	聯合
編號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費用	筆試	資料審查	面試	郵寄 (或親自 繳交)	上傳	招生 方案 (P.4~P.6)
1	輔導與諮商學系	19	1,300元 (詳※)	✓		✓			✓
2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8	1,300元 (詳 ※)	✓		✓			✓
3	特殊教育學系	13	1,300元	✓					
4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 一般生	2	1,300元	✓					✓
	碩士班 公費生	1	1,800元	√		✓			✓
5	教育研究所	11	1,300元	√					
6	復健諮商研究所	7	1,300元	✓					
7	科學教育研究所	6	1,300元		✓	✓	✓	✓	
8	數學系	3	1,300元	√					√
9	統計資訊研究所	3	1,300元	√		/			√
10	物理學系	8	1,300元	√		√			√
11	光電科技研究所	5	1,300元	√		✓			✓
12	生物學系	7	1,300元	✓					
13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3	1,300元		✓	✓		✓	
14	化學系	6	1,300元	✓					
15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2	1,300元		√	√	√	√	
16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3	1,300元		✓	✓	✓	✓	
1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5	1,300元	√					
18	車輛科技研究所	6	1,300元	✓	✓			✓	
19	英語學系	10	1,800元	✓		√			√
20	兒童英語研究所	9	1,800元	√		✓			√
21	國文學系	5	1,300元	√					√
22	台灣文學研究所	5	1,300元	√					✓
23	地理學系	6	1,300元	√					
24	美術學系	5	1,800元	√	✓	√	✓		
25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4	1,800元	√		√			
26	翻譯研究所	15	1,800元	√		✓			
27	歷史學研究所	5	1,300元	✓					
	機電工程學系	5	1,300元		√	√	✓		
29	電機工程學系	12	1,300元		√	√	/	√	
30	電子工程學系	5	1,300元		√	√	√	√	√
31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3	1,300元		✓	✓ ✓	✓	✓	√
32	資訊工程學系	5	1,300元						√
33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1	1,300元	-		✓			√
34	企業管理學系	11	1,300元	√					√
35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8	1,300元	√					✓
36	會計學系	18	1,300元	✓ ✓					/
37	資訊管理學系	8	1,300元						✓ ✓
38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3	1,300元	√					'
39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4	1,300元	✓	√	√	√		
40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6	1,300元		✓ ✓	✓ ✓	· ·	√	√
41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4	1,300元		✓ ✓				✓ ✓
42	運動健康研究所 #讃劇物 在與名人 #讃劇物 在與名 斯 即 即	4	1,300元			✓	百口仙六	✓	·

[※]符合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面試資格者,面試時須另繳交面試費新台幣 1,200元整(繳交方式詳P.7)。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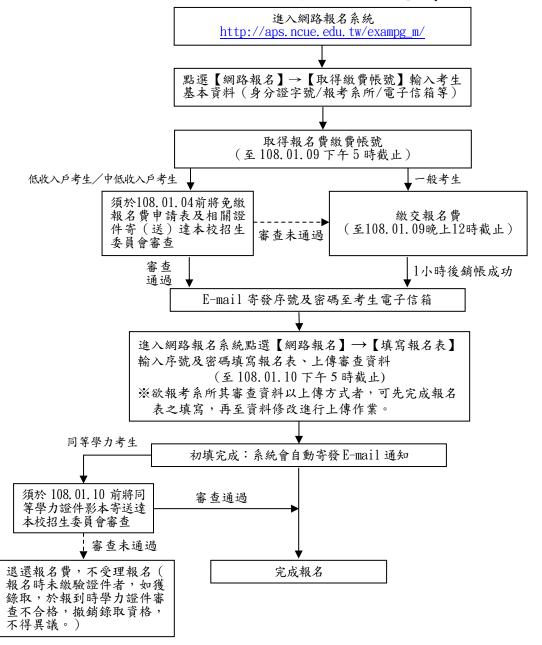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	7	捌、成績計算	10
貳、修業年限	7	玖、錄取規定	10
參、報名費用、期間、		拾、錄取名單及成績單	
肆、報考注意事項		拾壹、成績複查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系	§ 9	拾貳、驗證、報到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	
柒、考試注意事項…		拾肆、其他規定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輔諮系13	生物系24	地理系35	企管系46
輔諮系婚家班…14	生物系生技班…25	美術系36	企管系行銷班…47
特教系15	化學系26	美術系藝教班…37	會計系48
特教系資優班…16	工教系27	翻譯所38	育管系······49
教研所·······17	工教系數位班…28	史研所39	資管系數科班…50
復諮所18	人管所29	機電系40	財金系51
科教所19	車輛所30	電機系41	公育系52
數學系20	英語系31	電子系42	運動系運科班…53
数子	只	電信所43	運健所·······54
物理系22	國文系33	資工系44	建度///
光電所23	台文所34	資工系物聯網班…45	
	百义///34	月一年初柳柳班…45	
附錄			
三、招生考試成績複多	查處理辦法		62
• • • •		表	
		名費申請表	
九、報到委託書		•••••	72
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	及中學交通資訊及本校	[位置圖、交通指南、校]	區平面圖73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電子簡章免	費下載)	107.11.30(五)起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07.12.21(五)上午9時~108.01.09(三)下午 5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7.12.21(五)~108.01.09(三)晚上12時止		
網路報名		107.12.21(五)上午9時~108.01.10(四)下午 5時止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	上傳	108.01.10(四)下午5時止		
【繳交方式請詳招生系所 相關規定事項】	郵寄【或親自繳交】	108.01.10(四)【郵寄以郵戳為憑】		
同等學力資料收件截」	Ŀ	108.01.10(四)【郵戳為憑,亦可親自送達或以電子郵件傳送】		
准考證下載 (請自行下	載列印,本校不另寄發)	108.01.24(四)上午9時~108.03.29(五)晚上 12時		
筆試		108.03.10(日)		
	面試	108.03.08(五)~108.03.11(一)【請詳各招生 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第一階段系所	放榜及成績單下載	108.03.29(五)下午5時		
	複查申請截止	108. 04. 15(-)		
	公告進入面試名單	108.03.22(五)下午5時		
第二階段系所	公告面試時段及地點	108.03.26(二)下午5時前		
【輔諮系、輔諮系	面試	108. 03. 29(五)		
婚家班】	放榜及成績單下載	108.04.15(一)下午5時		
	複查申請截止	108. 04. 22(-)		
網路報到(正取生上網報登錄遞補意願)	· 登錄就讀意願、備取生上網	108.04.22(一)下午5時止【招生系所另有規定, 從其規定】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8.04.23(二)起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現場報到及驗證		$108.05.01(三)\sim108.05.08(三)$ 【招生系所自行擇日舉行,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免繳報名費後再上網報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前繳驗學力證件(詳見P.8)。
- ◎錄取生於報到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報名表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除同等學力審查不合格外),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或直接進行資料確認。

- 1. 資料修改:可於報名截止前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進行之,修改完成系統會自動 寄發E-mail通知。
- 資料確認:亦可直接點選【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進行資料確認,資料確認後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可再更改。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 (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 1.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 2.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 3.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 4. 輸入「轉帳金額」
 - 5.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 (二)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 1.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 3. 輸入「轉帳金額」
 - 4.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 (三)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須另收手續費)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 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成功。
-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 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 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供日後有需要時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請參閱P.7)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方案一】

一、班别:

- (一)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
- (二)英語學系、兒童英語研究所
- (三)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
- (四)電子工程學系、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 (五)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 (六)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七)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運動健康研究所

二、適用對象:

報考本方案某一系所班(組)考生,就享有被另一參與系所班(組)錄取之機會。

三、方案内容:

- (一)各系所班(組)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此兩系所班 (組)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皆可列於非報考系所班(組)正(備)取生之後。
- (二)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或一個以上備取。

四、遞補及報到說明:

- (一)當考生遞補至非報考系所班(組)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 (二)當考生遞補至原報考系所班(組)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班(組)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五、錄取為原報考系所班(組)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組)參與排序遞補事宜。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班	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分機			
物理學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		涂美君	3306			
英語學系與兒童英語研究所		陳宜新	2505			
· 大面字系典尤里夹面训九川		洪佳蓉 2562				
國文學系與台灣文學研究所		施宣妃	2605			
國义字系兴口//		陳佑華	2655			
電子工程學系與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鄭傑元	8310			
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	碩士班	詹育桑	8402			
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和	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吳婷怡	7605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與運動	健康研究所	楊淑芬	1939			

【方案二】

一、班別:

-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 (二)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一般生)、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公費生)
- (三)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 (四)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二、適用對象:

報考本方案之考生,於選填參與系所班(組)之志願序後,即享有其它系所班(組)之錄取機會。

三、方案内容:

- (一)參與本方案之系所班(組)均訂有各自的考試科目,考生可依據同一類別之「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選填多個系所班(組)為就讀志願。
- (二)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班(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四、考試科目及志願選填組合表:參與聯招之系所班均訂有各自的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

系所班		考試科目	備註
輔導與諮商學系	Á	1.輔導與諮商 2.測驗與統計	依考試科目成績擇優考 生參加複試面試
輔導與諮商學系與家族治療碩士		1.輔導與諮商 2.測驗與統計	依考試科目成績擇優考 生參加複試面試
特殊教育學系	一般生	1.資優教育概論 2.教育心理學 3.英文	
資賦優異教育 碩士班	公費生	1.資優教育概論 2.教育心理學 3.英文 4.面試	報名本班之考生皆須參加複試面試
數學系		任選一科: (1)線性代數 (2)統計學 (3)微積分 (4)資料結構	
統計資訊研究所	ſτ	任選一科:(1)線性代數(2)統計學(3)微積分(4)資料結構	
企業管理學系		1.任選一科: (1)管理學 (2)經濟學 (3)統計學 (4)微積分 (5)計算機概論 2.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行流通管理碩士班		1.任選一科: (1)管理學 (2)經濟學 (3)統計學 2.英文	

(二)志願選填組合表:

志願選填組合表:						
系所班	考試科目	可選填志願之系所班				
輔導與諮商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 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輔導與諮商、測驗 與統計	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 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 異教育碩士班(一般 生)	資優教育概論、教 育心理學、英文	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一般生)、特殊教 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公費生)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 異教育碩士班(公費 生)	資優教育概論、教 育心理學、英文、 面試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公費生)				
	/ 白 小 / 1 / 1 / 1	曲には ろ。 かたき こをき用す用がたらく				
	線性代數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數學系	統計學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統計資訊研究所	微積分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資料結構	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				
	管理學、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經濟學、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	統計學、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流通管理碩士班	微積分、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				

五、遞補說明:

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次序統一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 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他系所班(組)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 宜。

六、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七**、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班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分機
輔導與諮商學系與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葉芷菀	2208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詹智閔	2406
數學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	江怡潔	3207
企業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薛秀雯	7405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班(組)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報名費用:
 - (一)報考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公費生)、英語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新台幣1,800元整。
 - (二)報考其他系所:新台幣1,300元整。
 - (三)凡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費用一律以八折計算。
 - (四)曾報考108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者,報名費用再減免500元(於考試結束後退還)。 ※各系所報名費用請詳「重點項目一覽表」。
- 二、複試費用:符合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面試資格者**須另繳交面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面試當天繳交至招生系所。
- 三、報名期間:107年12月21日上午9時至108年1月10日下午5時截止。
-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務必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 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報名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08年1月9日下午5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 【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即 可取得。
 - (二)**繳報名費:108年1月9日晚上12時截止**,可至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轉帳匯款,行庫代碼:玉山銀行「808」。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
 - 1.申請方式:於**108年1月4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逾期不予受理。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五)。
 - (2)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3)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 2.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 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 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 ,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查詢。
 - (三)上網填寫報名表:108年1月10日下午5時截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首頁「流程說明」依序登錄「序號」、「密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系所→輸入報名表資料→上傳審查資料【請詳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報名表初填完成」系統回覆訊息→報名完成(報名表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及上傳審查資料或直接進行資料確認)。

(四)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 1.郵寄【或親自繳交】資料:108年1月1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填妥【審查資料一覽表】後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依限郵寄或親送至各招生系所,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 2.網路上傳資料:108年1月10日下午5時止,請將備審資料彙整合併成一個PDF檔,於網路報名 系統填寫報名表時上傳(亦可填寫報名表後再上傳),報名資料未確認前欲再修正或上傳者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建議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儘量不要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以免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前將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未 繳驗證件者,如獲錄取,於報到時學力證件審查不合格,須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肆、報考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班(組)別,但系所班(組)別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別以上者【報考聯合招生系所除外】,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如須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或上傳網路報名系統。各系所班(組)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班(組)別之科目成績,系所班(組)別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聯合招生系所除外】,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審查未 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退費申請日期: 107年12月21日~108年1月3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錄六)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於108年3月底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三、符合附錄七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一經查覺, 撤銷錄取資格。
- 五、獲108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惟錄取後僅 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
- 六、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 理。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能否報考及就讀,考生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 保留入學資格。
- 八、本簡章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 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 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 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 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 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 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08年1月24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3月29日止。
-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時間、節次及科目、考場地 點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 電話後於108年2月12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04-7211154、E-mail:admiss@cc2.ncue.edu.tw,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6),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准考證僅供本考試時使用,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考生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 內容。
- 六、考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可於筆試結束持准考證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面試之到考證明,則至報考 系所辦理。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8年3月10日(星期日)
- 二、筆試地點:須面試之系所一律設置於彰化考區【輔導與諮商學系及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 碩士班除外】。
 - (一)台北考區:設於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捷運板橋站)
 - (二)彰化考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1號)

三、面試日期:

- (一)第一階段系所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3月11日(星期一)。
 - ※請詳閱簡章內招生系所訂定之面試日期或依108年3月6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及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布之面試時間及地點。
- (二)第二階段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面試日期:108年3 月29日(星期五)。
 - ※進入面試名單於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寄發書面通知,面試時段及地點於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系所網頁公布。
- (三)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視為放棄。
- 四、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 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柒、考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試場配置表、配置圖於考試前二日網路公告(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 張貼於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但試場不予開放進入察看。

- (二)各節筆試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 題或作答。
- (三)筆試作答採用答案卷、答案卡,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以黑色2B鉛筆劃記。
- (四)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各系所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考生所使用之計算機,以考選部 公告之型號為準(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詳附錄 四)。
- 二、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 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 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三、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

捌、成績計算:

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 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玖、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碩士班有名額分組招生,應訂定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但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聯合招生方案(詳P.4~P.6):

- (一)方案一:各系所班(組)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此兩系所班(組)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皆可列於非報考系所班(組)正(備)取生之後。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或一個以上備取。當考生遞補至非報考系所班(組)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當考生遞補至原報考系所班(組)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班(組)錄取資格。
- (二)方案二:參與聯招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 各系所班(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考生依其選填志願 優先次序統一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 格。備取通知遞補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他系所班(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 志願仍然保留。
- 四、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係分為推薦甄試名額及招生考試名額,若本校碩士班甄試生於碩士班 招生考試放榜前或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由本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其缺額回流如有分組不同, 得由系(所)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 五、同時報考多學系所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學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拾、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一、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

- 1.第一階段系所: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
- 2.第二階段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108年4月15日 (星期一)下午5時。

- (二)「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 (三)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將以信函寄發,若於本校榜示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 招生及教學資源組聯絡,有關正取生驗證、報到相關事宜亦可詳閱本簡章「拾貳、驗證、報到 」之規定,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成績單:請於榜示後至「碩士班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成績查詢」自行列印成績單, 本校不再另寄發紙本。

拾壹、成績複查: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第一階段系所:108年4月15日(星期一)

第二階段系所: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八)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匯票,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三)。

拾貳、驗證、報到: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先完成網路報到,始具有現場報到資格。

一、網路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08年4月22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 銷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須在108年4月22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 銷遞補資格。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信函通知,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無須辦理網路報到系所: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二、現場報到

- (一)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驗)正本。**
 - 1.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 2.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驗):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3.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依規定先完成網路登錄就讀意願後,由招生系所自行於108年5月1日(星期三)~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講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P.13~P.54)擇日舉行,報到時請檢具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
 - ※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正取生報到日期及相關事宜,請詳見該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三)備取牛報到:

- 1.備取生依規定先完成網路登錄遞補意願後,由本校以信函通知遞補報到事宜。請依通知規定 事項,並檢具前項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 ※生物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請詳見該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2.研究生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1.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 2.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 3.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4.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五)報到通知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信函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詳附錄九),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逾期不到者,撤銷錄取資格。

拾參、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一、有意願成為師資生者,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程。研究所學生可透過各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107學年度預計甄選之研究所師資生名額約為195名,108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各系所相關甄選辦法。
- 二、另針對具有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之學生,本校設有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制度。針對申請 通過並修畢相關學分之學生,將發給相關證明書以供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
- 三、上述事項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辦法(https://goo.gl/MsTFRi)。

拾肆、其他規定:

- 一、本次招生考試除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招收一般生及公費生外,其餘招生系所皆招收一 般生。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同意;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此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 四、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 五、本校分進德、寶山二校區,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以在寶山校區上課為原則。
- 六、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 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七、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 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八、為獎勵本校畢業生續讀本校,擇優提供各系所入學碩士生中發予入學獎勵金,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網頁查詢。
- 九、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 十、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招生系所	((本系與	貝輔導與 語	各商學系婚姻與家	輔 導 與 詞 族治療碩士			方案二】,	請詳見P.:	5)		
招生名額	19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π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同分 酌順			
考試科目	初試	1	08:25	08:30~09:50	輔導與語	答商		50%	1			
與 成績計算		2	10:25	10:30~11:50	測驗與紛	计記		50%	2			
1241241134	複	面	輔導與語	諮商專業學術興	趣與潛能			50%	1 (複試	-		
	複試	試	輔導與語	諮商專業實務能	力			50%	總分)	2		
備 註	(1)」 (2)」 (3)」 (4)」 (4)」 (4) (5) (5) (6) (6) (7)	以以第以以第段告试年。面照入试取之系生铺輔二輔輔二名本費3 試、場同標輔提入導導志導導志本班。月 時駕應分準導供學	與願與與願班及有29務數試參:與研後諮。諮諮。之輔關日請執;酌總諮究視商商商商初導繳(攜照未順成商生其人	是系領土田班為第一個大學系統是不可用。 是系領土田班為第一個大學系統, 是系統統一個人學系統, 是不可知與與一個人學不可, 是不可, 是不可, 是不可, 是一個人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志 考與章面 貼證依漬+分具决原 種類 多族頁間 馬概校算試 有件本計複。有定 原概校算試 實是 所名	班班 壞寮 麦 之受试费的 巠浦唯第 面士 於 分)規錄擇 、本一一 試班 6 議應則取優 學系	志志,皆,皆,以轉, 以轉, 以轉, 以轉, 以轉, 以轉, 以轉, 以轉, 之。 以中,	# 導與 は 考	新學系碩 景繳費1,20 就時須分 所 效期符 所教期符 序總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上班為 , 交 公 護得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	三5月2日	∃(星期	四)上午9時至	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	232105	轉分機2	208	I	E-mail	guide@cc2.	ncue.edu.tv	W			
系所網址	http://	/gc.ncu	e.edu.tw/									

招生系所			(本)	輔導與諮商 王與輔導與諮商學)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 比例	同分酌順			
考試科目	初試	1	08:25	08:30~09:50	輔導	與諮商		50%	1			
與 成績計算		2	10:25	10:30~11:50	測驗	與統計		50%	2	,		
次//	複	面	婚姻與	家族治療專業學	術興趣	極與潛能		50%	1 (複試	-		
	複試	試	婚姻與	家族治療專業實	務能力	J		50%	總分)	2		
備	(1) (2) (3) (4). (4). (5) (4). (5) (5) (5) (6) (7) (7)	以以第以以第報若方44。 面照入试取之系生铺輔二輔輔二名本式43 試、場同標婚提入導導志導導志本班請月 時駕應分準姻供學	與願與與願班及參29務數試參:與研後諮。諮諮。之輔閱日請執;酌總家究視商商商商初導簡(攜照未順成族生其	學系領面 學系領面 學系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治治 考班 面 贴證依責+力具夬志 願願 多遊 時 無格校算記分實是	京、土質、加入、	志原。,以意志志,。,以意志志,。,以意志,多武,多武,多。以意思,为。如此,为。如此,为。如此,为。如此,为。如此,为。如此,为。如此,为。如此	輔導與諮問	商學系質 1,2 療動學 費費 本期符 等試 報符 序試 報 不	士班為 200元關 網頁 內不 分(2)複		
現場報到時間				四)上午9時至	下午48							
聯絡電話	(04)7	232105	轉分機2	2208		E-mail	guide@cc2.	ncue.edu.tv	V			
系所網址	http:/	//gc.ncu	e.edu.tw/	http://gc.ncue.edu.tw/								

招生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3名(含	頑推回流	[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1	08:25	08:30~09:50	特殊教育概論			25%	1			
	2	10:25	10:30~11:50	教育測驗與統計			25%	2			
	3	13:05	13:10~14:30	教學原理			25%	4			
	4	15:05	15:10~16:30	英文		25%	3				
備 註	2.錄取本 3.本系提	系研究生 供研究生	科含資賦優異及 得申請甄選修習 獎助學金,歡迎 cue.edu.tw/scholar	特殊教育學科 具有特教熱忱	比、學術潛能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	2日(星期	期四)~5月3日	(星期五)每	日上午9時至	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dns.	spedc.ncue	e.edu.tw/								

招生	上系所							- 教育碩士班 【方案二】,請詞	羊見P.5)		
招生	上名額	3名【一般生2名、公費生1名】									
	報考 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畢業者;或	
 br.	考試 科目 與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	試時間		考試和	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般生		2	10:25	10:30)∼11:50	資優勢	 教育概論		40%	1	
	成績 計算	3	13:05	13:10)∼14:30	教育	心理學		30%	2	
	□ I Э Р	4	15:05	15:10	°16:30	英文			30%	3	
	報考 資格	具有同						了之國外大學 百中等學校科技等			
	考試科目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	詩間	考	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	11:50	資優教育	既論	40%	1	
	與 成績		3	13:05	13:10~	14:30	教育心理學		30%	2	
	計算		4	15:05	15:10~	16:30	英文		30%	3	
		複試	面試						100%	詳複試規定3	
公費生	複試 規定	1.面試時間訂於3月11日(星期一),面試時間表於108年2月22日本系網頁公告。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2.錄取標準:總成績採計初試40%+複試60%,擇優錄取。 3.初試同分參酌順序僅用於初試成績計算,最後錄取標準如同分時,參酌順序為(1)複試(2)初試。 4.報考公費生考生若有選填一般生為志願者,一般生成績計算僅採計初試成績。									
	規定	1.公費生係分發 <mark>嘉義縣東石國中</mark> ,分發後之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時教育部最新之相 法令規定辦理。 2.經錄取之公費生,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3.公費生須於2年內(110年7月31日前)畢業,並修畢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學程,取得 類科教師證。									
備	註	2.本系	是供研究	生獎助學	金,歡迎	具有特		身心障礙類、資 學術潛能者踴躍 tm)		0	
	易報到 寺間	108年5	月2日(星	星期四)	~5月3日	(星期	五)每日上	:午9時至下午4時	寸		
聯系	各電話	(04)723	2105轉分	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	du.tw		
系所	斤網址	http://dr	ıs.spedc.no	cue.edu.tv	v/						

招生系所		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11名										
報考資格			紊私立大學、獨立 各者(參閱附錄一			「之國外大學 「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者;或			
考試科目與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I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成績計算	2	10:25	10:30~11:50	教育學			100%	備註1			
備註	擇題、	(2)非選擇	料分選擇題(60% 睪題。 內分娩或撫育三詞								
現場報到 時間		月1日(星 0時至下 ²	期三)~5月3日(〒5時	星期	五)及5月6日	日(星期一)	~5月8日(2	星期三)每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 E-mail jencu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du	ıgrad2017.	ncue.edu.tw/								

招生系所	復健諮商研究所									
招生名額	7名	7名								
報考資格			案私立大學、獨 各者(參閱附錄-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學	畢業者;或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1	08:25	08:30~09:50	(甲) (乙) (丙)	1目:四擇一 社工概論 心理學 復健醫學 輔導與諮商		35%	2		
	2	10:25	10:30~11:50	身心障	5礙者特質與	法規	35%	1		
	4	4 15:05 15:10~16:30 英文 30% 3								
備註	2.参錄 4.本經修 2.多 4.本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目請兵 我 之法 取所校 有門 多就 不	及續零分子錄單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胃分 視 培辱事影學憂國院異查或 法 心。若。是秀外與深查,然 中學後聽生人知與深	無育三歲以下定聯絡處, 頭 與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面訊處地址若 取得資格後 得於「備取 「提供助學金 提供海外進修 提供海外進修 事身心障礙者輔	有變更,必須 ,得依「本材 生遞補作業類 和多項研究的 環學金。 輔導與就業服	項主動告知 交教育學程 期間」申請 助理機會,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	108年5月7日(星期二)~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2449 E-mail girc@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ird	c.ncue.edu	.tw/							

招生系所		科學	教育研究戶							
招生名額	6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審查應備 資 料	2.大學歷 3.自傳 4.攻讀研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大學歷年成績單。 .自傳(含教學信念)。 改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改讀碩士學位研究方向計畫書。								
	項目	項目 内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資料 審查									
成績計算	面試	回話科學教育及主修領域相關內容等。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108年3月10日(日),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於108年3月6日(三)前公告於 本校與本所網頁。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1.本所實施教學專長分組,於面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化學、生物、資訊)。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表現優異者,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科技部助理研究津貼;另本校畢業學生入學成績優秀者有機會獲得「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 4.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1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5.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2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105 E-mail sci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is	http://gise.ncue.edu.tw/								

招生系所		數學系 (本系與統計資訊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3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四科擇 (甲)線性代數 (乙)統計學 (丙)微積分 (丁)資料結構	<u> </u>	100%	詳備註1				
備 註	(阿) (1) (1) (1) (1) (1) (1) (1) (1) (1) (1	】 分位是考。 放在几个。 数在n位是, 位于。 数在n位是, 位于, 位于, 数据(1-k/6)。 数据: 数据格或, 数据: 数据格或, 数据:	生裡面,一位是 科結構五人中第 考生中的名次 k (n+1))*100% 时生名額若干名當年度入學新生 1本校師培中心教 186習辦法」等相 E取生後,除有情	序:志願序、該考 是考微積分四人中第 是考微積分四人中第 三高分,則該考生 在(107學年度甄選名 上除得依本系師資培 上程生甄選。依上述 提程生甄選會習教育學 實孕、分娩或撫育 事後若改變意願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2高分,則該等的百分等級為的百分等級為的百分等級為的百分等級為的百分等級為的百分等級為的百分等級為的百分等級為的百分等。 在一管道甄選的 在一管道甄選的 是歲以下子女之	50%,故同约 08學年度名為 參加上述名為 取得師資生了 之情形外,不	分順序為60 額仍以教育額之甄選外資格後,依 下得辦理保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isis@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	w.math.nc	cue.edu.tw/								

招生系所		統計資訊研究所 (本所與數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3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鼓勵對跨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2	選考科目:四科擇一 (甲)線性代數 2 10:25 10:30~11:50 (乙)統計學 (丙)微積分 (丁)資料結構 100% 詳備註1 若考生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之順序:志願序、該考科百分等級。								
備 註	電分別 同,%該某百經學所 2.經學所 4.放等取。生學錄	】 分二位表 。 數 n 科在n位: 数 = (1-k/c) 。 。 。 。 數 in 級= (1-k/c) 。 。 。 。 。 。 。 。 。 。 。 。 。 。 。 。 。 。 。],同分參酌之 等生裡面,一位 資料結構五人中 等生中的名次 (n+1))*100% 三得參加本校師 E取生後,除有 最到之備取生, 最後名次之後依	是考微和第三高分類。	責分四人中第 分,則該考生 教程生甄選, 分娩或撫育三 改變意願者,	52高分,則該等的百分等級為的百分等級為的百分等級為的 取得資格後, 正歲以下子女之	50%,故同分 依相關辦法 之情形外,不	分順序為60 去修習教育 下得辦理保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isis@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sis	.ncue.edu.	tw/							

招生系所		物理學系 (本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8名【甲	8名【甲組:物理組3名、乙組:物理教育組3名、丙組:物理專題組2名】								
報考資格				大學、獨立學 參閱附錄一之類	院或教育部認可規定)。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者;或		
	組別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	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甲組	3			對數、指數、侄	理 學 以具有+、-、× M、三角函數、 數、次方等功能 程 式 功 能 Non-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依題 同分則依題		
	乙組	3	13:05	13:10~14:30	對數、指數、侄	M、三角函數、 例數、次方等功能 程 式 功 能 Non-	100%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丙組	1~2	09:	00~11:50	面試 【內容:讀書 專題研究內容	計畫或個人 】	100%	_		
備註	2.放列本原 3.本後本修可(2)指本本 (5)可(可) (6)可) (7) (8)可 (8)可 (9) (9) (9) (9) (9) (9) (9) (9) (9) (9)	1.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人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3.本年度物理系碩士班獲教育部核撥師資培育生員額,預計10名(正式員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將依物理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甄選。 4.本系研究生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5.可申請各項獎學金: (1)大學部課程助教助學金。 (2)指導教授科技部等研究計畫助理助學金。 (3)本校應屆畢業生可申請本系謝幸芬系友獎助學金一萬元。 (4)本校畢業生可申請本於優秀學生入學獎勵金至多兩萬元。 (5)本系預備研究生應屆考上後可申請本系學習範疇研究津貼至多三萬元。 5.可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取得雙聯學位(雙碩士)。 8.可申請至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多所知名大學實驗室移地研究或短期研究。 9.本系自107學年度起,與光電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實施微學程課程,修畢微學程者,可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t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	ys2.ncue	.edu.tw/							

招生系所		光電科技研究所 (本所與物理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5名【目	5名【甲組:2名、乙組: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組別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証	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甲組	1~2	09:00~11:50		面試 【內容:讀書 題研究內容】	【內容:讀書計畫或個人專		_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乙組 3 13:05 13:10~14:30 (戊)電子學 (戊)電子學 (己)光學 ※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x、÷、%、√、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數、次方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 題分 明分則項 等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則 分 數 項 , 則 分 則 次 項 , , , 。 。 。 。 。 。 。 。 。 。 。 。 。 。 。 。		
備	1.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2.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3.本所研究生亦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4.可申請各項獎學金: (1)大學部課程助教助學金。 (2)指導教授科技部等研究計畫助理助學金。 (3)本校應屆畢業生可申請本系謝幸芬系友獎助學金一萬元。 (4)本校畢業生可申請本系謝幸芬系友獎助學金一萬元。 (5)本系預備研究生應屆考上後可申請本系學習範疇研究津貼至多三萬元。 5.可申請為本校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 6.可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取得雙聯學位(雙碩士)。 7.可申請至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多所知名大學實驗室移地研究或短期研究。 8.本所自107學年度起,與光電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實施微學程課程,修畢微學程者,可獲合作企業聘為正式員工,聘用期至少一年。 9.自109學年度起碩士班招生考試,乙組選考科目調整為四科擇一:(甲)普通物理、(
現場報到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t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l	hotonics2	.ncue.edı	ı.tw/						

招生系所		生物學系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T案私立大學、獨 資格者(參閱附錄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學	畢業者;或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3	13:05	13:10~14:30	普通生	物學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取,則 同分逐 明 分 致 取 則 項 決 致 取 , 則 項 決 等 , 、 、 、 、 、 、 、 、 、 、 則 、 、 、 、 、 、 、 、			
備註	金本下備本各正備留本部外,放棄領土投資域、取入系核;依棄6.2000年3.400元。	该出时依班价取遗算上下「最好班108年, 该上时,依班仍取遗資士為得本取法的工作。 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 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这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一發表研究著作於 F4月19日(五) 本系辦選項為 斯學名額 斯克和 斯克和 斯克里 生年本 大本系 東京 大本系 所 大文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下午1時。	30分辦理正 責高低順序選 領域4名、生 行得變更報至 也人分娩或 度甄資 安本選(數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備取生報到暨填領域。正取物教育領域3名領域。 」、選填領域。 」、選填領域。 」、選項等域。 」、選項等域。 」、選項等域。 」、選項等域。 是歲以下子女之 名額為5名,10 音育生甄選辦法 二述任一管道甄 (育學分。	置選填領域 又生報到後之 名。學生選集 之情形外,之 8學年度名 生參加上述名 大參加上述名	,請於當日 請於當明 真領域後, 不得辦理保 類仍之甄格 資生資格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4	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辦理正、備取生報到暨選填領域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3405 E-mail biology@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v	ww.bio.no	cue.edu.tw/								

招生系所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業者;或			
	項目	内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資料 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專)歷年成績乙份。 2.自傳乙份。 3.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4.個人專題研究乙份。			50%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容		5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上傳網路	報名系統							
備	金錄所名字3月4.審取有看了108年3月4.審面駕試本報委放列本部外,在到主集人系核;依不知。在108年3月4.第一次列本部外,在108年3月4.	原参加暑假「基礎生物科技核 连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1 16日(三)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4請於108年1月10日(四)下4 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知明 所有 實際身分證件 所有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心技術」課程 108年3月10日 中5時前上傳 之身)應達分 規則時30分辦 上午10時 顧者 心學年系選 作 整 整 整 作 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全。 (日)上午,面 至網路報名系統 (國民身分為 (國民與報子 (國民) (國民)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武時間順序 • 有不。名到 遞 學多選 一	及地點於 之為 之為 之為 之為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辦理正取生現場唱名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405 E-mail biology@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	.bio.ncue.edu.tw/							

招生系所		化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	試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2	10:25	10:30~11:50	% 、√、M、∃	三角丞 功能『	有+、-、x、÷、 數、對數、指數、 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為限)。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結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頂決定 錄取順序。		
備 註	刊者, 2.本系码 3.本系码 外,依 外,依 到 人 5.錄取 4.放列 5.錄取	可常是	生助學金及科技語 本系研究生獎學会 學成績優秀者有相 所培生名額若干海 ,當年度入學新 參加本校習辦法 學到之備取生, 是後名次之後依 內、分娩或無育 一科包含「物理化	定,相關辦法參 幾會獲得「本校 名(107學年度 主除得依本系的 上除得依本系的 一等相關規定修 事後若改變意原 予遞補。 三歲以下子女之	酌 不 整 医 整 医 整 医 重 管 通 者 一 情 形	系獎助學金審格 5學生人學獎勵 名額為5名,108 音育生甄選辦法 上述任一管道甄 有學分。 ,得於「備取生 /者外,不得辦理	亥辦法。 金」至多二 學年度名都 參加上述名 選取得師 選 遞補作業期 里保留入學	萬元。 質仍以教育 名額之甄選 資生資格後 間間」申請 資格。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3505 E-mail chem@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e	em.ncue.ed	du.tw/	•						

招生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2名【月	12名【甲組:主修技職教育5名、乙組:主修產業技術7名】								
報考資格		Z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穿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建業者;或				
	項目	内容	7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	3.個人間歷、自傳各乙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乙份(如競賽得獎證明 、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證照及服務證 明等)。								
	面試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 6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	١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74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2.本系提 3.本系系 第二本系 2.本系系 3.本系系 4. 審 有 4. 審 有 5.所 9.面 (6.時 財	1.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2.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3.本系碩士班108學年度有師培生名額10名,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本系規劃及培育科別為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及「機械群」共11個科別。 4.審查資料請於108年1月10日前上傳或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5.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08年3月10日(星期日),面試時間及地點於開學日(108年2月1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6.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6 E-mail i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r	cue.edu.tw/								

招生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	術學系數位	2學習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3名								
報考資格		Z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译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業者;或				
	項目	內容	\$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資料 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乙份。 2.自傳乙份。 3.攻讀碩士讀書計畫乙份。 4.個人專題研究乙份(若無則均	免附)。		40%	2				
	面試	面試 電腦專業能力及作品 6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74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收」 2.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2.本系語 選規 道本審查有 (時期 5.面 駕	1.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2.本系碩士班108學年度有師培生名額10名,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本系規劃及培育科別為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及「機械群」共11個科別。 3.審查資料請於108年1月10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或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4.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08年3月10日(星期日),面試時間及地點於開學日(108年2月1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5.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105轉分機7206	E-mail	ieoffice@cc2.nc	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n	cue.edu.tw/	•	•						

招生系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15名【	15名【甲組:6名、乙組:3名、丙組:3名、丁組:3名】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組別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詢	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	3	13:05	13:10~14:30	管理學		60%	1		
	甲組	4	15:05	15:10~16:30	英文		40%	2		
考試科目	→ 6日	3	13:05	13:10~14:30	心理學		60%	1		
與 成績計算	乙組	4	15:05	15:10~16:30	英文		40%	2		
	丙組	3	13:05	13:10~14:30	商用英文		100%	1		
	丁組	3	13:05	13:10~14:30	統計學 ※得攜帶計算器。		60%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40%	2		
備 註	2.本所鼓 3.一年約 4.丙組位 5.錄取台	1.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人學獎勵金。 2.本所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國際研討會最高獎勵3萬元。 3.一年級暑假期間,研究生須至國內外企業實習,並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協助輔導。 4.丙組僅考「商用英文」一門專業科目,無須加考節次4的「英文」。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各組擇優錄取,名額可流用。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	108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2105轉欠	分機7905		E-mail	hrm@cc2.ncue.e	edu.tw			
系所網址	http://hr	m.ncue.e	du.tw/							

招生系所	車輛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二擇一)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記	式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筆試	1	08:25	08:30~09:50	選考科目:- (甲) 工程 (四) 汽車 (丙) 自動力 (戊) 動力 (戊) 熱力 (庚) 機械 ※得攜帶計	數學 學 空制 學 學 學 學	100%	1 備註4		
	資料 審查 詳備註3						100%	2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1.本所考生可以選擇參加「筆試」或「資料審查」。 2.選考「筆試」考科如上所示(七擇一選考)。 3.選考「資料審查」請至本所網頁/招生入學/招生訊息下載「考生資料表」,並檢附 佐證資料和「考生資料表」於108年1月10日(四)下午5時止前上傳。 4.筆試同分參酌順序: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本所正取生請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09:00~16:00至本所辦公室辦理報到,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逾時則視同放棄論。 7.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詳見「備取生遞補及申明就讀意願通知單」)。 8.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9.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 10.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051或7055 E-mail vr@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vr.ncue.edu.tw/									

招生系所	英語學系 (本系與兒童英語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英文(含作文	與翻譯)	50%	2			
	面試	3	13:05	13:10~14:30	面試:請參閱備註2 (必要時得延長面試時間)		50%	1			
備 註	1.本系碩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及乙組(主修英美文學),錄取報到時 將依本系相關規定進行分組,本系訂於筆試當日中午12時辦理分組說明會。 2.面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英語系網頁。 面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擷英館(英語系)。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 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 人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3.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人學資格。 4.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7學年度甄選名額為9名,108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 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参加上述名額之甄選 外;亦得選擇参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及5月6日(星期一)~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聯絡電話	(04)723	2105轉分	機2505		E-mail	engli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招生系所	兒童英語研究所 (本所與英語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9名(含碩推回流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2	10:25	10:30~11:50	英文 (含作文	與翻譯)	50%	2		
	面試	3	13:05	13:10~14:30		:請參閱備註1 要時得延長時間)		1		
備 註	1.面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所網頁。 面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英語系擷英館。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人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2.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現場報到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及5月6日(星期一)~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62 E-mail cengli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english.ncue.edu.tw/									

招生系所		()	本系與台灣文學科		國文學系 第合招生方案	【方案一】,請詳	羊見P.4)		
招生名額	5名	5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2	京逐項決定 一							
備註	甄選師 2.本系研 辦法」 3.放棄翁 入本系	所資培育生 研究生得多 等相關規 所或未幸 、備取最後	生,並依本系碩 參加本校師培中 見定修習教育學	士班師資心教育學分。 事後若改 號補。	语育生甄選, 程生甄選, 攻變意願者,	、保留入學及進 及檢核辦法單獨 取得資格後,依 得於「備取生遞 。	甄選師培生 日本校「教育	主。 育學程修習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2605 E-mail chines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i	nese.ncue	.edu.tw/						

招生系所			(本所與國文學		文學研究戶 招生方案【方	沂 案一】,請詳見	P.4)	
招生名額	5名	5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2	10:25	10:30~11:50	台灣文學	學史		100%	以第一題較 第四分 第取,則 可分 類取 明 所 更 更 表 取 則 明 所 決 取 則 所 東 取 則 所 、 、 、 、 、 、 、 、 、 、 、 、 、
備註	修習第 2.本所 3.本校 4.本所 單位 5.放棄 列入 6.非文	辦法與 是 以新 以新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在生得參加本校的 相關辦法修習者 一人學獎學金每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文 育學分。 10,000~ 中優秀學生 與霹靂國阿 ,事後若己	25,000元不等 三入學獎勵金 系多媒體股份 文變意願者	₹。 最高20,000元。 分有限公司、中 得於「備取生	華民俗藝術遞補作業期	所基金會等 明間」申請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	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	芽至下午4	時			
聯絡電話	(04)723	2105轉分	分機2655		E-mail	taiwun@cc2.ncu	ıe.edu.tw	
系所網址	http://ta	iwun.ncu	e.edu.tw/					

招生系所					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6名【目	甲組:均	也理組2	名、乙組:空間	間資訊組2名、丙	組:環境與觀光	化遊憩組2名	i.]
報考資格				立大學、獨立 ^皇 (參閱附錄一之	學院或教育部認可 之規定)。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星	星業者;或
	組別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	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甲組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二科 (甲)人文地理 (乙)自然地理	E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則依題 內分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乙組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二科 (甲)空間資訊 (乙)土地利用	八概論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若再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丙組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二科 (甲)環境生態 (乙)觀光遊憩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若再 同分則依題 次逐項決定 錄取順序。	
備註	2.各組 (1)人 (2)自 (3)空 (4)土 (5)環 (6)觀 3.本系	1.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2.各組選考科目中: (1)人文地理:包括都市與社區發展、區域、社會與文化研究、地理學方法。 (2)自然地理;包括地形、地質、水文、氣候、地理學方法。 (3)空間資訊概論:包括地理資訊系統、遙測學、地圖學。 (4)土地利用與規劃:包括土地利用、土地政策與法規、區域與都市規劃。 (5)環境生態與資源管理:包括環境生態學、自然資源管理、環境經濟學。 (6)觀光遊憩概論:包括觀光學、休閒遊憩概論、休閒觀光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 3.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4名,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4.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序法参加上 負甄選取得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806 E-mail geog@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e	eo3w.nci	ue.edu.tv	v/	,			

招生系所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大學、獨立學 參閱附錄一之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業者;或
	筆試	節次	液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1	08:25	08:30~09:50	現代藝術史		10%	3
考試科目	面試	2	10:	20~17:00	面試		40%	1
與成績計算	作品審查							
作品審查 繳交方式	或親自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另將「作品審查」資料,於108年1月10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及考生姓名)至「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收」。作品審查之資料格式請自行設計。						
備 註	1.面試報到時間:10:00~10:10至美術學系辦公室(藝薈館)完成報到手續。 面試時間:10:20~17:00(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面試須準備的作品可於當天早上7:50~8:20攜至美術學系(藝薈館展覽廳)寄放。 面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美術學系(藝薈館)。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人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2.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所有報考送審作品,若有任何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情事,取消錄取資格。 3.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本次招生名額為創作組。 5.若經錄取於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必須依本校招生相關規定簽署「(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且需載明應於108年7月30日前將學位證書正本繳至(或以雙掛號郵寄)美術系辦公室。 6.美術學系碩士班109學年度一般招生考試預計刪除筆試項目。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703 E-mail art@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	twww.ncı	ue.edu.tw	·/				

招生系所				美術學	系	藝術教育	頁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面試	一							
考試科目 與		1~2	08:	10~11:50 面試 20% 3					3
成績計算	筆試	3	13:05	13:10~14:30	30 藝術教育 60%				1
	丰 武	4	15:05	15:10~16:30	英	文		20%	2
備 註	錄取生	除有懷	⊉、分娩	或撫育三歲以	下-	子女之情形者	針,不得辦理	保留入學資	格。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	(04)7232105轉分機2703 E-mail art@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ai	twww.nc	ue.edu.tv	v/					

招生系所					翻譯研究所				
招生名額	15名	15名							
報考資格				工大學、獨立學 參閱附錄一之	院或教育部認可 規定)。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星 業者;或	
		即次時間考試時間考試科目計分比例的順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筆試	1	08:25	25 08:30~09:50 英文(含作文) 35% 3					
成績計算		2 10:25 10:30~11:50 中英翻譯 35% 2							
	面試	面試 3 13:05 13:10~14:30 面試(詳見備註1) 30% 1							
備註	面試 ※面 系 2.經錄 3.錄取 4.入學	地點:本 試時務請 、場應試 場應試等生 取之除有 作 後將依本	校進帶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保卡,其餘證 身分證明者依 ,須檢具大學! 娩或撫育三歲! 規定進行分組	英語系)。 有照片之身分證 件概不受理)於 本校「試場規則 水績單正本乙份 以下子女之情形	應試。身分與報 及違規處理辦於 。 外,不得辦理(名資料不得去」辦理。 保留入學資	子者,不得 格。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3日(星期五)及5月6日(星期一)~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52 E-mail ti@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ti	.ncue.edu	.tw/					_	

招生系所				歷史	史學研究所	-		
招生名額	5名	5名						
報考資格				大學、獨立學院: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業者;或
	筆試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	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選考 科目,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成績計算	三科擇 二科)	2	10:25	10:30~11:50	中國史		50%	2
		3	13:05	13:10~14:30	世界史		50%	3
備註	2.部分誤	程得配合	合學生需	校相關規定修習 要於夜間授課。 代替專題研究論			應注意事項)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	108年5月6日(星期一)~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3 E-mail lisa@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his	tory.ncue	.edu.tw/					

招生系所		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項目	内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個人簡歷。 3.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 或著作等)。		开究成果、競賽	40%	2			
	面試	個人專題研究內容或讀書計畫等			6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郵寄或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74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收」							
備 註	機本名本名本欲面頁面、應放列8. 数	方向:機械工程、光電工程、自動 、太陽光電、系統整合。 是供碩士生直攻博士之學習管道。 是供研究生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 員士生擇優擔任本系之教學或研究 母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及 日期:108年3月10日(星期日), 持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 持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 等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 。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 。 。 。 。 。 。 。 、 、 、 、 、 、 、 、 、 、 、 、	等獎助學金, 法助理,領取 本系相關規 面試時間及 一之身分證析 受理)應試 受理 試場規則及 改變意願者,	及工學院提供/ 獎助學金。 定辦理。 地點:於108年 中(國民身分證 身分與報名資 違規處理辦法」 ,得於「備取生	入學獎學金 3月6日公告 、有效期限 料不符者, 辦理。 遞補作業期	3萬元若干 計於本系網 內之護照 不得入場 引間」申請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及5月6日(星期一)~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105 E-mail m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v	http://www.me.ncue.edu.tw/							

招生系所		電材	幾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2名	12名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資料 審查	1、1、1、1、1、1、1、1、1、1、1、1、1、1、1、1、1、1、1、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及	表達能力等	0	6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上傳網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註	力電子 2.面試。 3.面或調 . 無就 . 無就 4.放弃人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研究方向:無線通訊、數位通訊、能源科技、光電系統、微波工程、微電腦控制、電力電子、計算機系統、電力工程、自動化科技。 2.面試日期:108年3月10日(星期日),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08年3月6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	2105轉分機8205	E-mail	eeoffice@cc2.nc	ue.edu.tw				
現場報到 時間		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 9時至下午4時	五)及5月6	日(星期一)~	5月8日(星	期三)每			
系所網址	http://ee	.ncue.edu.tw/							

招生系所		電 子 (本系與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採	子工程學系 聯合招生方案	【方案一】,請詢	羊見P.4)				
招生名額	5名【甲	5名【甲組:固態電子組2名、乙組:系統晶片設計組3名】							
報考資格		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業者;或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資料 審查	審查應備資料: 1.個人簡歷 2.任何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 題製作報告、讀書計畫、榮譽 及競賽得獎證明等)		_ , ,, ,, , , , , ,	50%	2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及	表達能力等		5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		或親自繳交至「50074彰化市師大路 関路報名系統	各2號 國立彰	化師範大學電	子工程學系以	火 」			
備 註	1.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3.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4.審查資料請於108年1月10日前上傳或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5.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08年3月5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6.考生若因上班上課因素而需於108年3月9日(星期六)面試,請於108年2月26日前聯絡本系辦公室。 7.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8.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現場報到 時間		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 9時至下午4時	五)及5月6日	日(星期一)~	5月8日(星	期三)每			
聯絡電話	(04)7232	2105轉分機8310	E-mail	Jaybao@cc.ncue	.edu.tw				
系所網址	http://ee	dept.ncue.edu.tw/				_			

招生系所		電信 二 (本所與電子工程學系採聯	上程學研究 合招生方案【	•	見P.4)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項目	內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資料 審查								
	面試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題研究內容及	表達能力等	0	5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兩項擇一)		或親自繳交至「50074彰化市師大路 関路報名系統	各2號 國立彰	化師範大學電信	言工程學研究	究所收」			
備註	2.經錄 查 3.審查 4.面考生公 5.考辦 武駕 6. 應文 7. 放棄	1.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 2.經錄取之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3.審查資料請於108年1月10日前上傳或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 4.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08年3月5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5.考生若因上班上課因素而需於108年3月9日(星期六),請於108年2月26日前聯絡本所辦公室。 6.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7.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及5月6日(星期一)~5月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310 E-mail Jaybao@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e	e.ncue.edu.tw/GICE_web/news/							

招生系所		資 記 (本系與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	孔工程學系 班採聯合招生		,請詳見P.4)	1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項目	項目 内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成績計算	面試	資訊工程相關專業知識、研究方	向		100%	1			
備 註	(1)考生 (2) 大 (3) 其果試本試 (3) 面於面、應放列 (4) 列 (5) 動 (5) 動 (6) 名 (6) 名	持需備資料: 主資料表乙份(請於本系網頁http: 是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 也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約 或著作等)、競賽得獎證明等】。 日期:108年3月9日(星期六), 。 將網頁。 持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別 使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 。 時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 。 。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 。 。 。 。 。 。 。 。 。 。 。 。 。	及全班人數如:英檢證明面試時間及出意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用、相關學術成 地點:於108年3 中(國民身分證 身分與報名 違規處理辦法」 傳於「備取生 里。取得師培生 。 及工學院提供/	就表現(專 月6日下午: 、有效期限, 新班理作,可 資格,可 例	題研究成 5時前公告 內不得」 一次得,申 有 一次表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	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	五)及5月6日	日(星期一)每日	日上午9時至	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2105轉分機8402	E-mail	csie@cc2.ncue.e	du.tw				
系所網址	http://wv	ww.csie.ncue.edu.tw/							

招生系所		資訊工程 (本班與資訊工程學系採聯	孝系物聯網 合招生方案【		見P.4)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項目	項目 内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参							
成績計算	面試	物聯網相關專業知識、研究方向			100%	1			
備 註	(1)考 (2) 大 (3) 果試本試 (3) 面於面、應放列欲劃本 (4. 放列欲劃本名 (5. 数) (6. 本名)	1.面試時需備資料: (1)考生資料表乙份(請於本系網頁http://www.csie.ncue.edu.tw/最新公告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檢證明、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專題研究成果或著作等)、競賽得獎證明等】。 2.面試日期:108年3月9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及地點:於108年3月6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3.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4.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班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5.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取得師培生資格,可修習本系規劃12年國教新課網「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科」。 6.本系提供研究生研究的理及教學助理等獎助學金,及工學院提供入學獎學金3萬元若干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及5月6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8402 E-mail csi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v	ww.csie.ncue.edu.tw/							

招生系所	(本	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與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11名	11名							
報考資格			案私立大學、獨 格者(參閱附錄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業者;或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3	13:05	13:10~14:30	(甲) (乙) (丙) (丁)	目:五擇一 管理學 經濟學 統計學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50%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50% 2								
備 註	2.本系 碰 3.本 系碰 4.本系碰 5. 經學為新錄分提生取棄入 7. 新錄取棄入科 10. 各科	是有生生的 有生生的 一种生生的 一种生生的 一种生生的。 一种生生的。 一种生生的。 一种生生的。 一种生生的。 一种生生的。 一种生生的。 一种生生的。 一种生物,一种生物,一种生物,一种生物,一种生物,一种生物,一种生物,一种生物,	實泛,歷屆畢業等 近導師,輔導研究 走擔任本系(校) 申請至美國加州 之姐妹校進行交換 主得參加本校 等競爭力,課內容 以對之人, 以對之名次之 以其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完生專 立 學培 是共三事家、 中女 修 記 供定歲後遞一 多是以若補、	質學術、生活效學修習1+1雙調費相關課程。 對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	、職涯…等事的 研究助理,按的 除學位或申請至 取得資格後, 實習機會。 學部之「管理學 外,不得辦理係 ,得於「備取生	月領取獎助學 美、日、德 依相關辦法 學」、「經濟 深留有作業期 。遞補作業期 ,數、對數、	、韓、中 修習教育 十學」。 各。 間」申請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7405 E-mail ba@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	w.ba.ncu	e.edu.tw/						

招生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本班與企業管理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二】,請詳見P.5)							
招生名額	8名	8名							
報考資格			案私立大學、獨 格者(參閱附錄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業者;或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3	13:05	13:10~14:30	(甲)	目:三擇一 管理學 經濟學 統計學		50%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50%	2	
備 註	1.本系就業領域廣泛,歷屆畢業生皆能於各行各業順利就業。 2.本系設有碩士班導師,輔導研究生各項學術、生活、職涯…等事宜。 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修習1+1雙聯學位或申請至美、日、德、韓、中國大陸等國家之姐妹校進行交換並修讀相關課程。 5.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6.為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系提供多項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之「管理學」、「統計學」。 8.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9.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班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10.各科得攜帶計算器(以具有+、一、×、÷、%、√、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倒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7405 E-mail ba@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	vw.ba.ncu	e.edu.tw/						

招生系所				1	計學系				
招生名額	18名	18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3	13:05	13:10~14:30	※得攜帶 %、√ 倒數	「、M、三角函	有+、-、x、÷、 數、對數、指數、 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66.7%	1	
	4	15:05	15:10~16:30	英文			33.3%		
備 註	1.本系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徵才重點學校,畢業生多能順利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業。 2.本系設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彰化師大EMBA學會捐贈各種急難救助、海外交換、英文優秀獎勵金。 3.本系碩士生多能擔任本系(校)專任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按月領取獎助學金。 4.本系碩士生得申請至美、德、日、韓、中國大陸等國家之姐妹校進行交換並修讀相關 課程。 5.本校碩士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於通過教師檢定及甄試後擔任高中職教師。 6.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本系畢業條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7.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會計系大學部審計學6學分與中級會計學6學分。 8.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7506 E-mail ac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acc	.ncue.edu	.tw/						

招生系所	(本系	資訊管理學系 (本系與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8名	3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2	10:25	10:30~11:50	選考科目:二擇一 (甲)計算機概論 (乙)管理資訊系統(MIS)		100%	以高錄同次錄取順序。			
備註	1.本系提供獎勵金,本系獎勵金最高以新台幣壹萬伍千元為原則。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系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 3.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4.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	vw.im.ncu	e.edu.tw/							

招生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本班與資訊管理學系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3名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2 10:25 10:30~11:50 計算機概論		100%	以高分類 同类 與 即 與 第 分 報 的 , 則 項 項 , 則 項 項 決 取 順 序 。					
備註	研究生 2.經錄取 3.經錄取 」之規	之學獎關 又之研究 又之研究 又之研究 見定。	金,本系獎勵金品 助辦法辦理。 生若需修習大學語 生英文能力須符 其大學部修課內名	部教育 ^學 合管理	學分,每學期 學院「學生 	以6學分為限。 英文能力畢業門	檻及輔導、	獎勵辦法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	vw.im.ncu	e.edu.tw/						

招生系所				財務	金融技術學	余		
招生名額	14名							
報考資格			案私立大學、發格者(參閱附錄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建業者;或
	節次	預備 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2	10:25	10:30~11:50	(甲) ((乙) ((丙) ((戊) ((戊) (※,√,次方	經濟學 會計學	·+、、×、÷、% 對數、指數、倒數 儲存程式功能Non-	100%	以第一題較 高分者優先 錄取則依題 次逐項順決定 錄取順序。
備 註	選成為 及「會	為師培生 計事務和	,可修習本系規 斗」。	見劃之高	級中等學校	頁,得依本系師 「商業與管理群 歡迎優秀人才跟	」之「商業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及5月6日(星期一)~5月8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聯絡電話	(04)7232	04)7232105轉分機7305 E-mail fin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fin	.ncue.edu.	tw/			•		

招生系所		公共事務	與公民教	育學系	_			
招生名額	6名(含碩	推回流1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項目	項目 内容 計分比例 同分· 酌順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資料 審查							
19419A 1 37	面試	1.公民教育專業相關議題。 60% 1 1.公民教育專業相關議題。 60% 1 3.教學及相關專業能力。 6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郵寄或親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收」						
備 註	1.審查資料請於108年1月18日前掛號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訂為108年3月8日(星期五),面試時間及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 3.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核定之基礎科目一學門,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5.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12時、下午1時~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	(04)7232105轉分機1937 E-mail polisci@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acer	os.ncue.edu.tw/						

招生系所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本班與運動健康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肆 業者;或			
	項目	内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資料 審查 面試	請考生依序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1.個人簡歷(含自傳),格式 載。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3.大學學歷歷年成績單(影之 作年資證明。 4.進修計畫。 5.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作經驗、運動帶隊成績、 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 ※資料審查上傳截止日期: 時止。 修業計畫□頭報告	30%	2					
資料審查	1. /青/図目を3	※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	期五。						
繳交方式	上傳網路報	版 名系統 							
備 註	1.資料審查上傳注意事項: (1)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截止日期: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2)考生所有上傳送審資料,若有任何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不實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 2.面試注意事項: (1)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進德校區體育館1F運動學系辦公室。 (3)面試訊息公告:面試當日詳細時間與順序表於108年3月6日公告於本碩士班網頁。 3.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運動學系大學部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 4.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07學年度甄選名額為5名,108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本碩士班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科別限定為「體育科」。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	5轉分機1939	E-mail	ss@cc2.ncue.edu	ı.tw				
系所網址	http://ss.ncu	ne.edu.tw/ 本班相關課程架構、修業規	見定、個人簡歷(含自傳)格式範例,	請至本碩士班網	頁查閱。			

招生系所	()	運動 本所與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	健康研究 上班採聯合招	•	,請詳見P.4	1)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		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	肆業者;或			
	項目	内名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資料 審查	請考生依序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1.個人簡歷(含自傳),格式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3.大學學歷歷年成績單(影之 作年資證明。 4.進修計畫。 5.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經 活動推廣或工作經驗、研究 殊表現。 ※資料審查上傳截止日期: 時止。		2					
	面試	修業計畫口頭報告 ※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	7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上傳網路韓	服名系統							
備 註	1.資料審查上傳注意事項: (1)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截止日期: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2)考生所有上傳送審資料,若有任何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不實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 2.面試注意事項: (1)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進德校區體育館1F運動健康研究所辦公室。 (3)面試訊息公告:面試當日詳細時間與順序表於108年3月6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3.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運動學系大學部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 4.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本所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科別限定為「體育科」。								
現場報到 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5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h.nc	ue.edu.tw/ 本所相關課程架構、修業	規定、個人簡歷	(含自傳)格式範径	列,請至本所網	頁查閱。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 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 續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 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 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 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
- 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 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

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 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 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 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 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人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人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 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 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 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 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 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條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 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 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 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 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 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 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 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 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 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 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 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 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 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 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 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 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 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 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 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 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 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 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 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 該部分以0分計算。
-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 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 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 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 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 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 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 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 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 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 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 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 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 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 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 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 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 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 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至107年2月底止,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151款。

			T		
廠商:精通	直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4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	TIMA (共5款)	**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4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E AT-01	ATIMA MA-80V	4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EF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EF AT-03	ATIMA SA-7 87	品牌:Ca	non (共4款)	CA-16	CASIO SL-760LC
**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4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 震	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I	RORA(共17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fx-82SOLAR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	儀股份有限公司
4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	一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	ORE (共 28 款)
₩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	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4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 EM-02	E-MORE MS-112L
4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 EM-03	E-MORE SL-712
4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4 AU-07	AURORA DT3915	€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80-UA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4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4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4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 EM-09	E-MORE MS-12E
	AUTOTA HOZIS				
10 19200 19200	AURORA DT810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廠商:久	、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	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N	MORE (共 28 款)	品牌:FUH	BAO (共 15 款)	品牌:Pa	iddy (共4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 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Pierr	(共21款) e cardin(共5款)
EM-18	E-MORE JS-120GT	₹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014.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 K	廠商:台灣中	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7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2007 CONT. 100	T (共3款) YO (共2款)	€ CK-08	UB UB-206-Y
廠商: 宜	:德電子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型號	CN-08	UB UB-206-W
品牌:k	rolin (共2款)	HL-01	H-T-T SCP-29 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 HL-03	SANYO SCP-371	1 017 44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 CK-11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W LI-04	LIBERTY LB-5018CA		
品牌:UB(品牌:UB(共21款)		Secretaria de Socieda del Secreta Contrato	# LI-05			
Pierr	e cardin (共5款)		UB UB-850-P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CK-26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OR-20	UB UB-850-B	₩ LI-07	LIBERTY LB-5027CA		
	UB UB-226-W		UB UB-850-R	₩ LI-08	LIBERTY LB-5028CA		
CK-14	UB UB-226-B	廠商:耐	嘉股份有限公司	11-09	LIBERTY LB-5029CA		
	UB UB-226-R	品牌:KII	NYO(共9款)	U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型號	LI-11	LIBERTY LB-2636		
CK-16	UB UB-236M	₩ KI-01	KINYO KPE-561	₩ LI-12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CK-17	UB UB-238	₩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共3款) CinLiCa(共1款)			
	UB UB-266-P	₩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CK-19	UB UB-266-G	₩ KI-05	KINYO KPE-588	⋘ SL-01	CATIGA CA-26 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 KI-09	KINYO KPE-666				
CK-22	UB UB-360	廠商:陞達·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3	UB UB-370	品牌:LIBE	RTY (共 12 款)				
	UB UB-800-P	識別標識	型號				
CK-24	UB UB-800-G	₩ ⊔-01	LIBERTY LB-5003CA	,			
UK-24	UB UB-800-B	₩ LI-02	LIBERTY LB-5016CA	5			
	UB UB-800-R	₹ ⊔-03	LIBERTY LB-5017CA				

備註:

-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 及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 (例如:Y 為黃色、W為白色)。
- 4. 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 等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5.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	土 上 名 仙 却 夕 弗 由 连 圭
□中低收入戶	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彬	(件日	期:		編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字	分	證號			
擬報考系所		系(所)	報	考	組	別						組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1	E - m a i 1											
報 名 費 89216- (務必填寫) (務必填寫) (務必填寫) ※此帳號僅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選行轉帳、匯款繳費。												
申	3請人:		(簽立	至)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108年1月 4日前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08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2)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 寒證明)正本。
 - (3)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 2.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核章
□ 坊 人	□已完成網路報名	
□符合	□未完成網路報名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	,費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	論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含手機)			
報考系所	(未完成報名	系(所) 手續者免填)	報考	組 別				組
申請退費		完成報名手續 手續但同等學						
申請退費		元	0					
序 號			密	碼				
繳費帳號	99216-]-[]	繳費日期: 繳費金額:	年	月元	日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			立帳垂	郎局:		郵局	
(金融機構與 郵局請擇一填 寫,限本人帳	釒	艮行	分行	局	號:			
為,版本入版 戶)	帳號:			帳	號:			
退費帳號金融機構或郵局齊簿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	人:		(簽章	()	年 月	l	日	

注意事項:

- 1. 本表申請日期:107年12月21日~108年1月3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審查通過後於108年3月底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報考組(選科)別				
考	生	姓	名		性別		男 []女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緊	急	聯絡	人		聯 絡 電 話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 機性麻痺 □情緒行為所 □ で □ で □ で □ で □ 受 □ 受 □ 受 □ 大 化 障礙 □ 工 せ に し で し で 乗返し □ 大 化 障礙 □ し で し で 乗返し □ 大 化 障 吸 □ し で 乗返し □ 大 化 草 破 □ し で 乗返し □ 大 化 草 破 □ し で 乗返し □ 大 化 草 破 □ し で 乗返し □ 大 化 草 破 □ し で 乗返し □ 大 化 草 破 □ し で 乗返し □ 大 の で で し か ま で は こ で ま で は こ で ま で は こ で ま で は こ で ま で は こ で は こ で は こ で は こ で ま で は こ]語言障礙]身體病弱]自閉症	
障	礙 程	星度 等	. 級	□不分 □極重度 □重	重度 □中度 □輕厚	Ę			
	申請	應考用	及務工	頁目 (必填,有特殊需要:	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審查	基 結 果	Ę
1.	入場區	寺間		□正常入場時間 □優先進入試場(提早5	分鐘入場)		□同意	□不同意	意
2. =	考試服	寺間		□正常應考時間□延長考試時間(至多列	□同意 延長 □不同:	分鐘			
	□使用一般A4試題本 3. 紙本試題 □使用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意
□使用一般A5答案卡 □使用A4空白答案紙作答(不標示題號) 4. 答案卡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本校提供)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 須自備) □其他						□同意	□不同力	意	
5.	答案卷	Ŕ	□同意	□不同意	意				
早	輸入法	電腦作名 长 答者擇一		□注音 □微軟新注音 □倉頡 □微軟新倉頡 □其他(須經審查同意,始	□速成		□同意	□不同意	意

申請應考服務工	頁目(必填,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審查	总 結果
7. 輔具《本校提供》	□無 □特殊桌子(長×寬×高: cm× cm× cm) □特殊椅子(長×寬×高: cm× cm× cm)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8. 輔具 《考生自備》	 □無 □點字機 □位袋型擴視機 □放大鏡 □輪椅 □県上型擴視機 □電野輪椅 □切け器 □助聴器 □電子耳 □簡易床 □幇浦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備註欄 《未盡事項,請詳述》	□無 □不自主動作:詳述 □不自主聲音:詳述 □其他:詳述	□同意	□不同意

附註:

1. 申請對象及繳驗文件:(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 考生【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 會證明影本】、(2)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

考生簽名	

考生(須繳交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 $(http://dep.\ mohw.\ gov.\ tw/D0NAHC/cp-1037-5217-104.\ html)$ 所屬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復健科之診斷書,並加蓋醫院關防)。

- 2. 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 3. 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4.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其他輔具及 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附錄八—正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	日期:		編號:	
姓名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 (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來	得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	請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共計新台幣 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	項:									
						<u> </u>	刀覆日期	: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2.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 楚。
- 3. 本表背面: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及匯票,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八一背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632~5636

(內附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限時專送

請自行貼足

限時郵票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附錄九】

報到委託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年度 系(所) 组 □ □ □ □ 推薦甄試 □ □ □ □ 世 □ □ 世 □ □ □ 世 □ □ □ 世 □ □ □ 世 □ □ 中 世 □ □ 中 世 □ □ 中 世 □ □ 中 世 □ □ 中 世 □ □ 中 世 □ □ 中 世 □ □ 中 世 □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 中 世 町 彰 工 中 □ 日 檢 具 相 關 文 件 至 錄 取 系 所 辨 公 室

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事無法親自前往,同 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 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所)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 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附錄十】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交通方式:

【鐵路】板橋火車站,往文化路方向步行約10分鐘。

【捷運】板南線至板橋捷運站1號出口,出站沿文化路向南步行約3~8分鐘。

【公車】附近公車站有「北門街」、「追風廣場」、「綜合運動場」、「捷運板橋站」及「捷運府中站」,步行約 3~8 分鐘。相關公車有-88、99、264、307、310、656、701、702、703、805〔五股-土城〕、806〔蘆洲-板橋〕、810〔土城-迴龍〕、812、840、841、843、910、920、1202〔淡海-板橋〕、1206〔公西-板橋〕、9103〔大溪-台北〕、藍 33、藍 37、藍 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 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 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 ,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 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 鹿港路線,「員林客道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 -西螺路線,搭乘至彰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 路"路線說明。(註: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 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 -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 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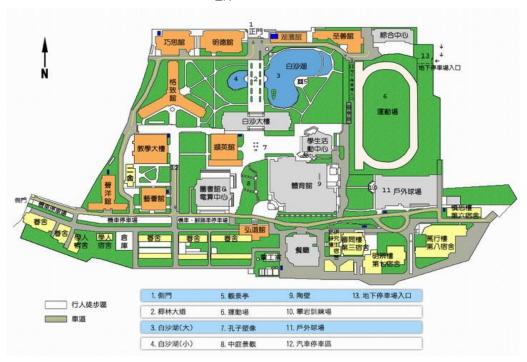
備註:

- 1. 高鐵台中(鳥日)站與台鐵新鳥日站為共構系統,考生亦可自台鐵新鳥日站轉乘至彰化火車站。
- 2. 本校進德校區大門口前、彰化火車站附近設有U-Bike,歡迎多加利用。
- 3. 若欲搭乘計程車,可撥打(04)723-3333、(04)722-3738、0800-722999或台灣大車隊手機直撥55688【僅 供參考,非本校特約車行】。
- 計程車車資估算:(1)進德校區至台中高鐵站250~350元、(2)進德校區至彰化火車站120~150元。
- 5.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tourism.chcg.gov.tw/tc/index.aspx→住宿指南)。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ue.edu.tw/【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